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0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一套年产17吨螺杆压缩机专用铸件建设项目配套的铸造设备以及1,85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出售给与关联方霍尔斯雷人凯斯特金属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斯特朗”)。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2020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与凯斯特朗签署了设备买卖合同,公司已收到出售资产转让价款为1,850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0
债券代码:128052 债券简称:凯龙转债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资退出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减资退出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召开并召开全部退出控股子公司湖北新特锂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特锂电”),不再持有新特锂电的股份,同时公司湖北新特锂电的董事会全部退出。《关于拟减资退出控股子公司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近日,新特锂电已完成上述减资退出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荆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文件。本次变更后,公司不再持有新特锂电的股份。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东方电气 编号:2020-030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董事会八届三十二次会议及监事会九届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由于原激励对象中2人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符合注销条件,符合注销条件的人员已于2020年8月24日完成注销手续,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相关规定,不能再继续参与公司激励计划,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4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限制性股票共计13.87万股。

4.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118,792,130股减少至3,118,664,13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1,118,792,130元减少至31,118,664,130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仍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0-067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4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授权总经理或经授权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一、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到期赎回情况

2020年8月10日,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理财产品(40人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存款000天(含),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公司已赎回上述到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期限	起止日	赎回日	赎回金额	年化收益率	单位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理财产品(40人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人民币	2020年11月11日	2020年11月11日	6,000	2.87%	43306.67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20-079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1、本次担保情况:币种:人民币
- 2、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江西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瑞茂通”)向余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农农村银行”)开展业务,为提供担保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和顺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顺电力”)和江苏和顺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和顺”)与余农农村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协议期限为2020年12月31日,协议编号为:瑞茂通保字第2020100102263号,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为江西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浙江和顺及江苏和顺,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为江西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公司、浙江和顺及江苏和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China Commodities Solution(HK)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比银行”)开展业务,为保担保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China Coal Solution(Singapore) Pte.Ltd.在7,85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为公司China Commodities Solution(HK) Limited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上述担保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全资、参股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确保2020年度业务经营稳步运行,公司结合2019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制定了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2020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预计总额为149.36亿元(本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现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及新增担保),其中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担保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31.02亿元人民币;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43.54亿元人民币;公司为参股公司担保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4.80亿元人民币。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由于公司业务需要,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对下列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进行测算:

担保对象	担保期限	2020年度预测担保额度(万元)	已提供担保额度(万元)	2020年度预测担保额度(调整后)(万元)
和顺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40,000	-24,000	16,000
江苏和顺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100	+24,900	25,000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江西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仙桃湖风景区毓秀山太阳城

法定代表人:王惠德

注册资本:35,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金属材料及制品、煤炭、焦炭、棉花、农产品、建材、家具、室内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及配件的批发及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1,369,343,291.79元;负债总额为1,011,460,384.22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460,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011,460,384.22元;净资产为387,882,907.57元;营业收入为1,907,742,105.83元;净利润为6,002,129.00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0年三季度)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1,211,181,354.01元;负债总额为854,311,770.22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460,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为854,311,770.22元;净资产为356,803,583.79元;营业收入为1,791,963,920.04元;净利润为-1,023,323.78元。(未经审计)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股东情况:江西瑞茂通为公司的四级全资子公司。

2、和顺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山天太阳城

法定代表人:王惠德

注册资本:35,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金属材料及制品、煤炭、焦炭、棉花、农产品、建材、家具、室内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及配件的批发及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1,369,343,291.79元;负债总额为1,011,460,384.22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460,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011,460,384.22元;净资产为387,882,907.57元;营业收入为1,907,742,105.83元;净利润为6,002,129.00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0年三季度)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1,211,181,354.01元;负债总额为854,311,770.22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460,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为854,311,770.22元;净资产为356,803,583.79元;营业收入为1,791,963,920.04元;净利润为-1,023,323.78元。(未经审计)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股东情况:江西瑞茂通为公司的四级全资子公司。

3、江苏和顺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西亭镇西亭村

法定代表人:王惠德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金属材料及制品、煤炭、焦炭、棉花、农产品、建材、家具、室内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及配件的批发及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1,369,343,291.79元;负债总额为1,011,460,384.22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460,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011,460,384.22元;净资产为387,882,907.57元;营业收入为1,907,742,105.83元;净利润为6,002,129.00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0年三季度)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1,211,181,354.01元;负债总额为854,311,770.22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460,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为854,311,770.22元;净资产为356,803,583.79元;营业收入为1,791,963,920.04元;净利润为-1,023,323.78元。(未经审计)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股东情况:江西瑞茂通为公司的四级全资子公司。

证券代码:300678 证券简称:维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0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13日、2020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近日,公司已经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7047968289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丽水经济开发区遂松路9号
注册资本:捌仟零肆拾玖万玖仟零陆拾捌元
成立日期:2000年03月31日
营业期限:2000年03月3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仓储、收购、股权投资、制剂(滴丸)生产,国家批准的货物与技术的自由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0-049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1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0年11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4名,实到监事4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派子公司监事增补聘任议案》,聘任袁庆林、陈发兵、蔡勇3名监事,聘任袁庆林、陈发兵、蔡勇3名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25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0-086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0日(周二)上午10:00在上海市嘉定区江湾156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11月5日以电话、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纪国士主持,会议参加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及总经理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7.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票数量为准。
-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7)及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为加强推进广东众为兴机器人(生态园)众为兴机器人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松山湖项目”)的建设,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众为兴”)拟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向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广东众为兴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众为兴”)增资人民币1.85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广东众为兴的注册资本将由7,5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2.6亿元人民币,深圳众为兴仍持有广东众为兴100%股权。本次增资用于子公司投资于松山湖项目。
-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8)。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0-087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1. 回购股份用途:拟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 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3.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4. 回购价格:不超过7.00元/股(含),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以及其他除权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应比例调整回购价格;
5. 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每股7.00元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28.57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6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以及其他除权事项,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6.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7. 回购资金来源:来自自有资金;
8.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具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内及回购期间暂无偿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 (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况,致使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 (2)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面临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
-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该计划,则在启动未上市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公司将保证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实施或终止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注)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注)	最高收益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9,000.00	23,500.00	1,333,347.96	15,500.00
合计		39,000.00	23,500.00	1,333,347.96	15,500.00

注:上表中“实际投入金额”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单日最高余额;“实际收益”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已赎回的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1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煤炭供应链管理(制造业、金融除外);汽车租赁;房屋租赁;销售:煤炭、焦炭、有色金属(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前置审批方可经营的范围);钢材、铁矿、棉花、食用油、食品、杂粮、矿产品(除管控)、肉类、预包装食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初级农产品、饲料、饲料添加剂;建筑材料销售;粮油及农副产品收购、加工、原料及制成品;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金融、期货、股票、证券类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2,362,439,005.54元;负债总额为1,785,308,282.5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785,308,282.5元;净资产为577,938,647.29元;营业收入为1,147,495,347.69元;净利润为-14,014,708.18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0年三季度)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7435,616,348.10元;负债总额为406,265,611.82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元,流动负债总额为406,265,611.82元;净资产为7,029,352,736.28元;营业收入为1,729,399,825.11元;净利润为-26,076,490.60元(未经审计)。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股东情况:公司出资100,000万元人民币,持股72.22%;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和顺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出资50,000万元人民币,持股27.78%。

注册地址:State 2110, 31/F, Tower 6, The Gateway, Harbour City, 9 Canton Road, Tsimsatsui, Kowloon.

注册资本:8,000万港币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2,362,439,005.54元;负债总额为1,785,308,282.5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785,308,282.5元;净资产为577,938,647.29元;营业收入为1,147,495,347.69元;净利润为-14,014,708.18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0年三季度)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7435,616,348.10元;负债总额为406,265,611.82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元,流动负债总额为406,265,611.82元;净资产为7,029,352,736.28元;营业收入为1,729,399,825.11元;净利润为-26,076,490.60元(未经审计)。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股东情况:China Commodities Solution(HK) Limited为瑞茂通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保证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和顺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浙江和顺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被担保人:江西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

债权人:余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担保金额:9,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甲方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法律文书指定履行的迟延履行利息、违约金、滞纳金、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律师费、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鉴定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担保方式:

1. 本合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如甲方为多个保证人的共同保证,各保证人对全部债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债务人未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债务时,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同时存在保证和担保物时,乙方有权自行选择优先清偿保证人或担保物,或同时清偿保证、担保物。

保证期间:

1. 本合同担保的每笔借款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2. 如单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分批到期的,则每笔借款的保证期间自每批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3. 若乙方根据主合同约定提前收回贷款的,则保证期间为自乙方尚欠未回的还款日之次日起三年。

(二)《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出质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质权人:郑州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债权人”)

担保金额:25,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含复利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等)等全部债权。

担保方式:

股权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为自质押人郑州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18,000万股的股权出质于郑州银行金水支行。

(三)《保证合同》

保证人:China Coal Solution(Singapore) Pte.Ltd.

被担保人:China Commodities Solution(HK) Limited

债权人:余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

担保金额:9,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含复利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等)等全部债权。

担保方式:

股权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为自质押人China Coal Solution(Singapore) Pte.Ltd.18,000万股的股权出质于郑州银行金水支行。

(四)《保证合同》

保证人:恒比银行

被担保人:China Coal Solution(Singapore) Pte.Ltd.

债权人:余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

担保金额:9,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含复利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等)等全部债权。

担保方式:

股权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为自质押人恒比银行18,000万股的股权出质于郑州银行金水支行。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0年10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7,511,021.66	116,819,915.01
负债总额	70,449,272.69	138,581,628.49
净资产	37,461,748.97	138,238,286.52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10,187.38	-222,962.44

11. 增资前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众为兴持有广东众为兴100%股权,广东众为兴系深圳众为兴全资子公司,增资后广东众为兴注册资本增加至2.6亿元人民币,仍为深圳众为兴全资子公司。

12. 资金来源及使用方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众为兴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出资向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广东众为兴人民币1.85亿元。

(二)广东众为兴建设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松山湖(生态园)众为兴机器人产业化项目
2. 建设地点:东莞市松山湖科技路以西心湖路以南(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 建设主体:广东众为兴机器人有限公司
4. 建设单位:众为兴机器人产业化项目主要从事研发及生产专业控制器、工业机器人及数控系统、伺服系统,以及各种软件的研发、设计、系统集成、销售和售后服务。本项目包括包括研发楼及地下室工程,总建筑面积约10.29万平方米。
5. 建设周期:4年
6. 投资规模:不超过5亿元,公司已完成投资约1.6亿元。该资金主要用于建筑安装工程、设备购置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关于工程投入进度及资金计划,初步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0年10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2月7日	2021年11月
土建工程	1,517,511.02	1,517,511.02	1,517,511.02	1,517,511.02
安装工程	442,915.67	442,915.67	442,915.67	442,915.67
设备购置	620,207.47	620,207.47	620,207.47	620,207.47
其他费用	0.00	0.00	0.00	0.00

7. 已履行的审议及披露程序:

- 公司于2016年1月4日与2016年6月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购置土地建设工业机器人控制及驱动系统产业化基地的议案》。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 (一) 在回购期间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二) 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 (三) 设立回购专项账户,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的所有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 (四)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如需要);
 - (五)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式,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 (六) 办理相关审批事宜,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 (七) 办理其他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需的其他事宜。
-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十)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69%,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期间完成或2020年内完成上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用于相关程序终止。

根据公司2020年10月30日股权结构,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回购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 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数量约为428.57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69%。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期,回购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33,247,278.614万元,以上担保7-1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3.79%。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7809,447,278.614万元,以上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1.27%。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0-086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0日(周二)上午10:00在上海市嘉定区江湾156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11月5日以电话、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纪国士主持,会议参加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及总经理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7.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票数量为准。
-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7)及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为加强推进广东众为兴机器人(生态园)众为兴机器人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松山湖项目”)的建设,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众为兴”)拟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向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广东众为兴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众为兴”)增资人民币1.85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广东众为兴的注册资本将由7,5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2.6亿元人民币,深圳众为兴仍持有广东众为兴100%股权。本次增资用于子公司投资于松山湖项目。
-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8)。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0-087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1. 回购股份用途:拟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 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3.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4. 回购价格:不超过7.00元/股(含),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以及其他除权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应比例调整回购价格;
5. 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每股7.00元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28.57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6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以及其他除权事项,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6.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7. 回购资金来源:来自自有资金;
8.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具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内及回购期间暂无偿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 (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